

致： 所有 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
註冊檢驗人員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註冊專門承建商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先生／女士：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之技術指引（2024 年修訂版）

屋宇署成立了一個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技術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其工作包括就使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技術指引》（《技術指引》）、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檢查及核證計劃向業界收集意見並考慮作出適當措施。

根據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的法例修訂及參考技術委員會的建議，《技術指引》曾透過公布附錄(1/2012，1/2014，11/2014，1/2015 及 1/2020)及修訂(3/2021 及 10/2021)作出修改。

根據技術委員會的建議，《技術指引》已作出進一步修訂如下：

- (a) 第 1.3 節 - 加入更多釋義；
- (b) 第 1.4 節 - 納入法例修訂的資料；
- (c) 第 2 及 4.3 至 4.6 節 - 提供更多有關進行小型工程的法定程序的指引；
- (d) 第 3 及 6 節 - 提供相關在 2020 年新增的小型工程和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資料；

- (e) 第 3 節 - 就下列現有的小型工程項目加以更新／說明：
 - (i) 在第 3.2.1 節下提供更多有關支承光伏系統的構築物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 (ii) 在第 3.3.1 和第 3.3.2 節分別加入隔油池和沙井／裝有隔氣彎管的集水溝工程；
 - (iii) 在第 3.4.1 節中說明有關更換天窗／有蓋人行道上玻璃的事宜；
 - (iv) 在第 3.10 和第 3.25 節中說明有關室內樓梯的樓板洞口改動工程事宜；
 - (v) 在第 3.18.1 節中說明相關回填／表面復原工程的事宜；
 - (vi) 在第 3.28.1 節中說明有關修葺或鋪設單位地台（包括防水層）的事宜；
 - (vii) 在第 3.32.5 至 3.32.10 節中說明有關修復或更換幕牆、窗或玻璃外牆時使用備用玻璃板的事宜；
- (f) 第 7 節 - 為「招牌檢核計劃」和「小型適意設施檢核計劃」提供更多指引；
- (g) 第 9 至 14 節 - 納入相關部門／組織的意見；及
- (h) 附錄 - 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在 2020 年擴大範圍事宜提供相關資料，並納入相關部門／組織的意見。

《技術指引》（2024 年修訂版）¹ 涵蓋上述所有修訂已經出版並上載到屋宇署網站。《技術指引》可在屋宇署網站 www.bd.gov.hk 的“資源”項目下的“守則、設計手冊及指引”版面瀏覽，亦可按網站所訂的條款及條件下載。

建築事務監督

（助理署長／機構事務 潘玉龍



代行）

2025 年 2 月 28 日

¹ 暫時只提供中文版。